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,於2018年3月12日及緊接[編纂]完成前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(未計及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),以下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,或彼等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10%或以上權益:

股東名稱/姓名	權益性質	於2018年3月12日及 緊接[編纂]前所持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所持股份(1)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所持股份(1)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杉杉股份(2)	實益擁有人	90,000,000股	90%	[編纂]股	90%	[編纂]股	[編纂]%
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
杉杉集團(3)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	90%	[編纂]股	90%	[編纂]股	[編纂]%
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
寧波甬港⑷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	90%	[編纂]股	90%	[編纂]股	[編纂]%
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
杉杉控股(5)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	90%	[編纂]股	90%	[編纂]股	[編纂]%
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
青剛投資(6)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	90%	[編纂]股	90%	[編纂]股	[編纂]%
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
鄭先生(7)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	90%	[編纂]股	90%	[編纂]股	[編纂]%
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	內資股(L)	
周女士(7)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	90%	[編纂]股	90%	[編纂]股	[編纂]%
		内資股(L)		内資股(L)		内資股(L)	

主要股東

		於2018年3月12日及 緊接[編纂]前所持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所持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所持股份 ⁽¹⁾	
股東名稱/姓名	權益性質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陝西茂葉®	實益擁有人	1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駱先生®	受控法團權益	1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周玉梅女士(9)	配偶權益	1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
附註:

- (1) 字母「L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。
- (2) 杉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(股份代號: 600884),分別由杉杉集團、杉杉控股、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23.79%、約16.09%、約0.04%及約60.08%權益。
- (3) 杉杉集團於約23.79%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(連同杉杉控股)共同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多數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寧波甬港於約12.96%杉杉集團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(連同杉杉控股)共同擁有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5) 杉杉控股於約16.09%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(i)寧波甬港(一家由杉杉控股於其約96.93%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);及(ii)杉杉集團(一家由杉杉控股直接擁有其約67.14%權益及由寧波甬港間接擁有其約12.96%權益的公司)於約23.79%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6) 青剛投資於約61.81%杉杉控股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青剛投資被 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7) 青剛投資分別由鄭先生及周女士擁有51%及49%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- (8) 陝西茂葉分別由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擁有80%及20%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駱先生被 視為於陝西茂葉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9) 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所持內資 股中擁有權益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,則杉杉股份、杉杉集團、寧波甬港、杉杉控股、青剛投資、鄭先生、周女士、陝西茂葉、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[編纂]%、[編]%、[編]%、[編]%、[編]%、[編]%、[編]%、[編]%、[《]%%[M]%]%、[《]%%[M]%]%、[《]%%[M]%%[M]%]%、[《]%%[M]%%[M]%%[M]%%[M]%%[M]%%[M]%%[M]%]%、[《]%%[M]%[M]%[M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,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緊接[編纂]前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,或彼等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10%或以上權益。就董事所知,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。